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張瑋欣
電話：03-5915256
傳真：03-5828639
E-mail：weihsin.chang@itri.org.tw

105000376202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3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03.16 文
檔號: 105162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研轉字第 10500037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函知工研院「植物新藥技術平台暨專利授權案」，敬請轉知 貴會相關廠商把握機會參與投標。

說明：

一、工研院「植物新藥技術平台暨專利授權案」
授權標的：植物新藥技術平台與專利組合
1. 專屬授權包含技資 26 件與專利 7 案 34 件
2. 非專屬授權包含技資 3 件
將於 105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整(含)截止收件，開標日為 105 年 4 月 7 日。詳細資料請參考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memb/index.aspx)。

二、本次活動已於下列網站公告：
1. 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
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memb/index.aspx
2. 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
https://www.twtm.com.tw/Web/Login.aspx

三、本案公開說明會將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於工研院中興院區舉辦。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生醫晶片訊號檢測方法專利專屬授權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本案聯絡人進行報名。本案連絡人將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四、隨函檢附公告內容，敬請轉知相關廠商，把握機會參與本次活動。

五、本案聯絡人：

工研院　技轉中心

張小姐

電話：(03) 591-5256，傳真：(03) 582-8639

電子信箱：weihsin.chang@itri.org.tw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正本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院長 劉仲明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工業技術研究院
植物新藥技術平台暨專利授權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技術與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技術與專利組合，以授權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授權標的：植物新藥技術平台與專利組合

1. 專屬授權包含技資 26 件(以下簡稱「專屬技術標的」)與專利 7 案 34 件(以下簡稱「專屬專利標的」)
2. 非專屬授權包含技資 3 件(以下簡稱「非專屬技術標的」)。

詳細資料請參考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網站（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

四、公開說明會：

1. 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5 日於「工研院」中興院區舉辦。
2.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植物新藥技術平台暨專利授權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及職稱等資訊。）予工研院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一、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中心聯絡人將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五、投標方法：

1. 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廠商基本資料表及商業營運計畫書(一式 6 份)，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植物新藥技術平台暨專利授權案投標」，於截標日 105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工研院技轉中心 張小姐 收

2. 商業營運計畫書（一式 6 份）需連同投標單於截標日 105 年 4 月 6 日下

午 5 時整（含）前一併掛號寄達或親送至工研院，否則其投標視為無效。投標廠商應蒞臨「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會議就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簡報說明及答詢，並應自行備妥簡報電子檔。商業營運計畫書內容需包含：

(1)公司簡介(10%)。

(2)公司研發能力(40%)。

(3)公司營運規劃(40%)。

(4)其他(10%)。

3. 投標廠商採「組合」方式投標，本標案之組合包含 26 件「專屬技術標的」、7 案 34 件「專屬專利標的」與 3 件「非專屬技術標的」，不分開投標。
4. 投標廠商重複投標者，投標廠商之全部投標均視為無效。
5.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6.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成交條件。如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視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六、押標金：

1. 押標金為總投標價格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押標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 押標金需連同投標單於截標日 105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一併掛號寄達或親送至工研院，否則其投標視為無效；若有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視為其投標無效。
4.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決標方法：

1. 開標日為 105 年 4 月 7 日。
2.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3. 開標時，先就投標廠商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廠商基本資料表及商業營運計畫書(一式 6 份) 進行形式審查。
4. 投標廠商由開標審議委員就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審查評比，並應工研院邀請於評審委員會上簡報和答詢，並事先備妥簡報書面文件。
5. 投標廠商經工研院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總評比分數高低順序進行開標，且以投標金額高於底價者得標。有二家（含）以上投標廠商總評比分數相同且投標金額均高於底標時，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6. 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者)。
7.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授權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等

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八、契約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20 個工作天內，與工研院簽訂「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
2. 得標廠商應支付工研院授權費用。授權費用應以現金支付工研院，但經工研院同意，得標廠商得以部分股票加現金之方式支付工研院。得標廠商所支付之股票應符合工研院之要求，如該股票為得標廠商之國內外關係企業之股票者，得標廠商與該關係企業應一同與工研院簽訂「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得標廠商如屆時未與工研院簽訂「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或未繳清應付款項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3. 得標廠商與簽訂「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者，需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4. 得標廠商就授權標的同意遵守國家法律與行政院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5. 得標廠商簽署「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之授權費用。
6. 「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自雙方依法簽章後生效。專屬/非專屬技術標的與專屬專利標的之授權期間：
   專屬/非專屬技術標的由契約生效日起算 20 年為止；專屬專利標的至專利權屆滿為止。。
7. 得標廠商得使用、實施授權標的。得標廠商就專屬授權標的於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可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將專屬授權標的再授權予第三人：
   (1)應事前將各該再授權廠商之名稱、授權範圍、價金及付款時程等細節以書面通知工研院並取得工研院書面同意；
   (2)依照與工研院之「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約定，將再授權所收取之金額之一定比例支付工研院；及
   (3)以書面約束再授權廠商遵守本公告及「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中得標廠商所應遵守之一切約定。
8. 工研院不擔保得標廠商因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授權標的，或因製造或販賣授權標的所製造之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致得標廠商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

院不需負擔任何責任，包括不需負擔瑕疵擔保責任。

9. 工研院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授權標的現狀授權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授權得標廠商之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亦不擔保尚在申請中之專利可獲證，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工研院亦不擔保授權標的之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授權標的之未獲證或被撤銷，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授權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不負擔任何責任，包括不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

10. 得標廠商同意就專屬授權標的於專屬授權期間內授權經濟部及工研院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權利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

11. 授權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應遵守政府相關之法令規定，為一切必要之申請，並應將其檢視該授權標的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情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且投標廠商應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為境外實施等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該主管機關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1) 得標廠商自行使用、實施之區域為我國管轄區域（即臺、澎、金、馬，下同）外，或屬經濟部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優勢之虞者；

    (2) 得標廠商再授權使用、實施之對象或區域為我國管轄區域外，或屬經濟部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優勢之虞者。

    得標廠商如將專屬授權標的全部或一部授權再授權廠商，應將所有相關資訊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授權標的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得標廠商將專屬授權標的再授權他人時，並應使該再授權廠商同意本條約定。如再授權廠商違反本條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本條約定。

12.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依中華民國國民或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就專屬授權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第三人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如得標廠商於「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得標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或提供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得標廠商前述行為、程序或訴訟均與工研院無涉。

13.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得自行或依申請，要求得標

廠商將專屬授權標的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其收歸國有：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專屬授權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 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授權專屬授權標的者。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承前項，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4.於「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簽約前，若工研院已授權專屬授權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予特定之人，或已承諾不會依據專屬授權標的之一部或全部對特定之人主張權利者，得標廠商同意容忍工研院對該特定人之授權及不主張權利之承諾，且於工研院前揭授權及承諾有效範圍內，不對該特定人依據授權標的主張權利。

15.得標廠商，應盡力進行產品開發工作，得標廠商未於合理期限內運用授權標的，工研院得以書面終止「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且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九、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一、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授權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一、 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中心 張小姐

電話：(03) 591-5256，傳真：(03) 582-8639

電子信箱：weihsin.chang@itri.org.tw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附件：技術暨專利標的

一、技術標的

1. 專屬技術標的：共 26 件

序號	技資編號	技術中文名稱
1	563A50047	「抗 B 型肝炎中草藥新藥 BMEC-101」藥物平台報告 - 製程技術開發
2	13-3-93-5020-01	「抗 B 型肝炎中草藥新藥 BMEC-101」藥物平台報告 - GMP 製程技術
3	13-3-93-5020-01	「抗 B 型肝炎中草藥新藥 BMEC-101」藥物平台報告 - 藥理
4	13-3-93-5020-01	「抗 B 型肝炎中草藥新藥 BMEC-101」藥物平台報告 - 藥材品管技術
5	13-3-93-5020-01	「抗 B 型肝炎中草藥新藥 BMEC-101」藥物平台報告 - 藥材使用歷史
6	13-3-93-5020-01	「抗 B 型肝炎中草藥新藥 BMEC-101」藥物平台報告 - 藥理
7	13-3-91-5016-01	肝炎臨床試驗 GMP 製造計畫 肝炎臨床藥物品管技術
8	13-3-92-5018-01	肝病及氣喘中草藥新藥開發 藥物品管分析
9	13-3-93-5003-01	肝病及氣喘中草藥新藥開發 藥物品管分析
10	13-3-94-0263-01	中藥新藥開發及現代化技術平之建立 活性導向成分確認技術開發(I)
11	56-3-95-0187-01	中藥新藥開發及現代化技術平之建立 C 肝活性導向成分確認技術開發
12	56-3-95-0190-01	中藥新藥開發及現代化技術平之建立 含原花青素植物萃取物大鼠口服後血中濃度含量變化之研究
13	563A50046	「抗 B 型肝炎中草藥新藥 BMEC-101」藥物平台報告 - 先導藥物毒理研究
14	13-3-93-5020-01	「抗 B 型肝炎中草藥新藥 BMEC-101」藥物平台報告 - 毒理研究
15	13-3-93-5020-01	「抗 B 型肝炎中草藥新藥 BMEC-101」藥物平台報告 - 安全性藥理
16	563A50045	「抗 B 型肝炎中草藥新藥 BMEC-101」藥物平台報告 - 藥材相關文獻與資料庫檢索
17	563A50036	Amendment of Boehmeria nivea prior use
18	563A30420	藥材原料種植、採收、與前處理條件探討
19	563A40339	藥材原料種植、採收、與前處理條件探討(II)

序號	技資編號	技術中文名稱
20	563A30455	Anti-ROS activity test for BEL-X in cells
21	563A40326	Mechanism study for botanical new drug BEL-X
22	563A50041	The Efficacy of Botanical New Drug BEL-X Tested in HBx-induced Advanced HCC Transgenic Mice (I)
23	563A50042	The Efficacy of Botanical New Drug BEL-X Tested in HBx-induced Advanced HCC Transgenic Mice (II)
24	563A50040	Effects of Botanical New Drug BEL-X in Rats with Liver Fibrosis and HCC Induced by Diethylnitrosamine (DEN)
25	563A40233	Inhibition of human cytochrome P450 enzymes by BEL-X
26	563990344	Chemoprevention 植物萃取物探討

2. 非專屬技術標的：共 3 件

序號	技資編號	技術中文名稱
1	13-3-93-5019-01	植物新藥開發技術平台報告 - 肝病中草藥藥物品管分析
2	13-3-93-5019-01	植物新藥開發技術平台報告 - 中藥材 DNA 鑑定技術
3	13-3-93-5019-01	植物新藥開發技術平台報告 - 治療 B 肝藥物之活性篩選

二、專屬專利標的：共 7 案 34 件

項目	件編號	專利名稱	狀態	國家	申請案號
1	P56980006SG	用於治療肝臟疾病的藥物組合物	審查中	SG	PCT/CN2011/201306960
	P56980006TH		審查中	TH	PCT/CN2011/130100525
	P56980006IN		審查中	IN	PCT/CN2011/1801/MUMN
	P56980006AU		審查中	AU	PCT/CN2011/201136290
	P56980006HK		審查中	HK	14101835.1
	P56980006CA		審查中	CA	PCT/CN2011/2830616
	P56980006EP		審查中	EP	PCT/CN2011/EP1186155
	P56980006RU		審查中	RU	PCT/CN2011/201314660
	P56980006USD1	藥學組合物之用途	審查中	US	14/574,036
	P56980006CN	減緩肝癌惡化、改善肝功能、改善肝纖維化、改善肝硬化、改善肝發炎及促進受損肝臟	審查中	CN	PCT/CN2011/201180069
	P56980006KR		審查中	KR	PCT/CN2011/10-2013-7
	P56980006JP		審查中	JP	PCT/CN2011/2014-5002
	P56980006TW	藥學組合物之用途	獲證	TW	98145737
2	P13930014TW	治療B型肝炎的化合物	獲證	TW	93140898

	P13930014CN	及其醫藥組合物	獲證	CN	200410104164.5
3	P56000033US	治療SHC-1/p66相關疾病之醫藥組合物及在製備治療SHC-1/p66相關疾病、抑制肝細胞腫大、減少活性氧化物產生之藥物的用途	審查中	US	13/727,387
	P56000033CN	抑制SHC-1/P66以對抗老化相關疾病的方法	審查中	CN	PCT/CN2013/201380029
	P56000033EP		審查中	EP	PCT/CN2013/EP1386800
	P56000033SG	預防老化之新藥組合物	審查中	SG	PCT/CN2013/112014074
	P56000033IN		審查中	IN	PCT/CN2013/2382/MUMN
	P56000033KR		審查中	KR	PCT/CN2013/10-2014-7
	P56000033JP	聚合組合物在製備調控SHC-1/p66基因作用之藥物的用途	審查中	JP	PCT/CN2013/2015-544314
	P56000033TW		獲證	TW	101149690
4	P13910049TW	肝病治療用藥用植物溶劑提取物	獲證	TW	92136272
	P13910049CN		獲證	CN	200310123409.4
5	P56970005TW	用以治療B型肝炎的藥學組合物與抑制B型肝炎病毒之保健食品	獲證	TW	97151799
6	P56990010TW	醫藥組成物及苧麻屬植物之萃取物用於製備改善肝臟功能之保健食品與治療肝臟疾病之藥物的用途	審查中	TW	100145288
	P56990010CN		獲證	CN	201110427884.5
	P56990010USC1		審查中	US	14/087,717
7	134900020CN	肝炎治療藥物的生產方法及其產品	獲證	CN	200310124831.1
	134900020JP		獲證	JP	104489/2004
	134900020US		獲證	US	10/997,894
	134900020USC1		獲證	US	12/071,076
	134900020TW		獲證	TW	92137522